

#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3〕79号

##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星级学生社团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星级学生社团评定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星级学生社团评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管理，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，推动社团健康发展，加强我院星级学生社团评定与管理工作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社团实行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和一星级分级管理模式。所有学生社团经核准成立即为二星级社团，成立满一年后升为三星级社团。四、五星级社团由星级学生社团评比产生（以下简称星评）。星评每学年一次，与同年学生社团年审同期进行。年审不合格社团立即降为一星级，列入学生社团整改范围，在整改中，维持一星级直到第二年年审通过则恢复为三星级，再次年审未通过的一星级社团将被强制注销。

**第三条** 星评以“展现社团风采，搭建交流平台，引导社团健康发展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”为宗旨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社团星级，评选出四星级、五星级社团，接受全校学生社团的监督。学生社团管理部在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院团委）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星评相关事项。

## 第二章 星级社团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经学生社团管理部注册登记，除一星外所有星级社团可自主申报参加星评。

**第五条** 社团组织架构健全，部门分工明确，有规范的日常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够定期举行符合社团宗旨及相关规定的社团活动，且社团活跃成员不少于 20 人。

**第六条** 社团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及校级奖项，奖状、证书复印件需上交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以下社团不得参与星级评比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的；

（二）社团工作期间社团干部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（三）在年审及星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社团年审成绩不合格或是没有年审成绩的；

（五）其余不适当的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星评细则**

**第八条** 年审排名前 50% 的学生社团可获得参加星评答辩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年审（占 60%）与答辩分数（占 40%）相加即为星评得分，（附件 1：学生社团年审评分细则）并依据星评分数排名，划定四、五星级社团。

**第十条** 原则上五星级社团占社团总数的 10%，四星级社团占社团总数的 40%。

**第十一条** 社团星评答辩：

(一) 社团星评答辩满分为 100 分;

(二) 在年审结束后, 学生社团管理部将提前两周通知符合答辩要求的社团准备星评答辩;

(三) 学生社团管理部在院团委的指导下, 成立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成员为教师代表、学生会代表、学生社团管理部代表、社团代表等;

(四) 星评答辩主要内容为: 社团基本情况、社团活动情况、社团发展方向、社团文化等, 评审小组对答辩社团随机提问。

#### **第四章 四、五星级社团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## **第十二条 四、五星级社团的权利:**

(一) 社团活动及其他相关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的纳新等社团活动中, 享有各类优先权;

五星学生社团: 占学生社团总数的 10%, 并可额外申报 1000 元活动经费, 可根据排名申请单独活动室, 活动地点、时间最先选择, 纳新期间可享受单独场地, 特色活动可申请活动喷绘、证书 15 张;

四星学生社团: 占学生社团总数的 40%, 活动地点、时间优先选择, 特色活动可申请活动喷绘、证书 10 张;

三星学生社团: 活动地点、时间听从安排, 特色活动可申请证书 7 张;

一星、二星社团: 可申请活动地点, 特色活动可申请证书 5 张。

(二) 四、五星级社团可使用“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四、五星级社团”称号，至下一次星评定级时止；

(三) 四、五星级社团活动预告、宣传等，可在院团委微信公众号发布；

(四) 四、五星级社团可直接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出社团管理方面的建议，受邀参与部分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的修改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四、五星级社团的义务：

(一) 社团须遵守并在日常活动中贯彻《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
(二) 自觉接受院团委、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管理与监督，积极配合院团委、学生社团管理部的工作；

(三) 定期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《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优秀社团评定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学生社团年审评分细则

## 附件

# 学生社团年审评分细则

### (一) 学生社团制度及日常管理评分 (50分)

评定内容	评定项目	评定分数
社 团 制 度	社团有明确的章程，各种规章制度完善，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	6
	社团章程较明确，各种规章制度完善，积极按照制度开展工作	5
	社团章程一般，有自己的规章制度，能够按照制度开展工作	3
	社团没有自己的章程，规章制度欠缺	0
机 构 设 置	机构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团结协作，工作效率高	6
	机构健全，职责明确，但缺乏合作精神	4
	机构不够健全或臃肿，职责不明确，工作效率较低	2
	机构设置缺乏科学性，内部不团结，工作效率低	1
注 册 登 记	招新工作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社团注册	5
	社团未按时注册，出现拖延情况	3
	未到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登记	0
工 作 计 划 总 结	学期初及时上交社团年度计划与总结，等级优秀	6
	上交但不及时，等级一般	3
	不上交，也无解释	0

社 团 换 届 记 录	社团换届后及时上交社团负责人名单	5
	社团负责人名单延迟上交	3
	社团负责人名单未上交	0
社 团 会 议	社团每学期定期召开三次以上的社团例会及干部会议，并有详细的会议记录上交	6
	社团每学期召开一到两次社团例会及干部会议，上交的会议记录一般	3
	社团没有召开自己的社团会议或干部会议	0
档 案 管 理	档案保存完整，并得到完好的传承发展	5
	档案基本保存，社团经验基本得到实施	4
	不注意保存档案，社团经验未发挥作用	0
社 团 合 作 交 流	社团之间联合举办活动，配合密切，开展顺利，活动影响较大	6
	社团之间联合举办活动，合作较好，活动效果一般	4
	社团之间联合举办活动，配合不密切，效果较差	1
社 员 培 训	社团有完善的社员培训及干部培养计划和制度，并得到积极贯彻实施	5
	社团没有自己的社员培训及干部培养计划和制度，但是在活动中注重社员培训和干部培养	3
	社团没有社员培训及干部培养计划和制度，也没有进行过社员培训	0

## (二) 学生社团活动评分 (50分)

评 定 内 容	评 定 项 目		评 定 分 数
招 新 情 况	A	遵循社管部招新计划，遵守社管部统一安排	4
		遵循社管部招新计划，但未遵守社管部统一安排，社团擅自招新	2
		未遵循社管部招新计划，未参加社团招新	0
	B	社团招新现场秩序井然，认真清扫招新点卫生	4
		社团招新现场秩序较差，招新点卫生较差	2
		社团招新现场秩序混乱，未清理招新现场	0
	C	社团按时领取和归还所借物品，物品保存完好	6
		社团领取和归还物品出现延迟，物品保存较好	4
		社团归还所借物品严重拖延，物品有所损坏	0
	D	社团按时上交新社员名单和会员证注册	5
		社团不及时上交新会员名单和进行会员证注册	3
		社团未上交新会员名单，未进行会员证注册	0
活 动 策 划 和 总 结	A	每次活动前上交活动策划书，策划书优秀	4
		每次活动上交策划书，策划书一般	2
		每次活动前不上交策划书	0
	B	每次活动前上交活动详细申请表，活动后及时上交活动总结	6
		每次活动时上交活动申请表或申请表不详细，活动后延迟上交活动总结	3

		未上交活动申请表或活动总结	0
活动 宣传		每次活动至少出一块宣传板，发表一篇宣传稿	4
		每次活动仅以宣传板或仅宣传稿进行宣传	2
		每次活动未使用宣传板和宣传稿进行宣传	0
活动 考核		社团管理部对社团活动考核，总分的平均分 90 以上	17
		社团管理部对社团活动考核，总分的平均分 80 以上	14
		社团管理部对社团活动考核，总分的平均分 75 以上	10
		社团管理部对社团活动考核，总分的平均分 70 以上	5

### (三) 学生社团加分项目

加分 内容	加分项目	加分分数
社团 纳新	社团每学年度严格遵循社管部及自我社团章程开展工作，无违规现象	6
	招新人数达到 200 人/到 300 人，依次递加	4/6/最高 10
	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宣传到位，效果明显	5
社团 活动	能够遵守《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主动承办团委和社管部的大型活动	每次 6
	日常活动积极进行，活动频率高，每学期活动（面向全院）多于三次以上/每学期活动多于五次者/针对会员有长期的授课培训	4/6/6
	经学院批准进行的活动，经网站报道，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/市级报道/经院报报道/校园网主	20/10/6/6/ 酌情加分

页报道/社团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平台、网站或微博，且建设比较好的	
在社管部组织的大型活动中，社团积极参加/参演节目/在竞赛活动中取得较好名次	2/2/3 (可累计)
社团举办有意义且面向全院学生的学术讲座、电影展播或签名展示类活动等，根据到场人数 300 人以上/200 人到 300 人/100 人到 200 人	4/3/2
结合社团特点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形象好，积极宣传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	5
对于社团举办的大型比赛，根据报名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，50 到 100 人，50 以下	5/4/2
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以社团名义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竞赛，分为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/鼓励奖	国家级： 25/20/15/10 0 省级： 20/15/10/8 市级： 15/10/8/5
参加社团风采展示大赛的社团/获奖（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）/获得新兴社团	5/（5/4/2） /3（可累计）

#### (四) 学生社团减分项目

减分 内容	减分项目	减分 分数
社 团	社团管理部召开的例会或临时会议，社团无故缺席者（迟到、早退两次者，按缺席一次处理）	5
会 议	社团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承担社管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	5（影响严重者扣8分）
社 团 对 外 活 动	未经社管部批准而擅自进行的对外交流活动，出现违法乱纪现象，有社会机构反映至学校，被主流媒体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当事人责任；（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本年年度星级社团评定资格）	20
宣 传	未经社管部外联部批准私自悬挂条幅或违反相关规定者	3
社 团	宣传板摆放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坏板块者/板块延迟归还/板块丢失者	3/2/6
公 物 使 用	社团活动使用多功能报告厅、多媒体教室、社团活动室等大型场所时，申报及总结工作不合理，损坏物品或未清理卫生者	6
社 团 印 章	社团私刻印章者，取消社团本年度星级评定资格，记过处分，并立即整改	20

---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---